

XUEDIAN GESHUI BUCHIKUI

一书在手 个税不愁

学点个税 不吃亏

在较短时间里**轻松、详尽**地
掌握个税的基本知识

吴德贤◎编著

对个税进行科学筹划，实现合理节税

如今，能够依据国家政策在个人纳税过程中灵活处理问题，最大限度地合理节税并维护好自身利益，已逐渐成为人们智慧地经营生活、彰显个性和人格魅力的标志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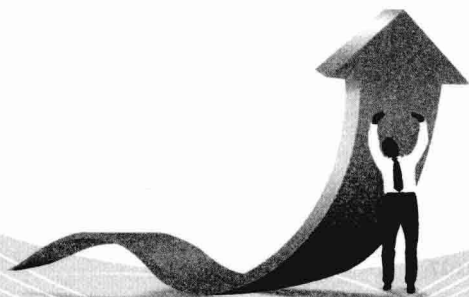
 中国纺织出版社

XUEDIAN GESHUI BUCHIKUI

一书在手 个税不愁

学点个税 不吃亏

在较短时间里轻松、详尽地
掌握个税的基本知识



对个税进行科学筹划，实现合理节税

吴德贤◎编著



中国纺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点个税不吃亏/吴德贤编著.

—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2010.9

ISBN 978-7-5064-6610-3

I. ①学… II. ①吴… III. ①个人所得税-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24009 号

策划编辑:苏广贵 责任编辑:宋蕊

责任印制:刘强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直门南大街6号 邮政编码:100027

邮购电话:010-64168110 传真:010-64168231

<http://www.c-textilep.com>

E-mail:faxing@c-textilep.com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10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10×1000 1/16 印张:15

字数:210千字 定价:29.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图书营销中心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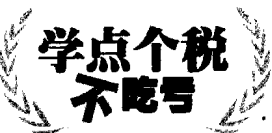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税法制度的逐渐健全,纳税这个话题也越来越多地出现在人们的生活中。人们在筹划自己的衣食住行、教育后代等事情的同时,也不得不开始为如何对自己的税收进行筹划等问题大伤脑筋了。

如今,能够依据国家政策在个人纳税过程中灵活处理问题,最大限度地合理节税并维护好自身利益,已逐渐成为人们经营生活、彰显个性和人格魅力的标志了。但由于很多人对纳税了解不多,纳税意识不强,他们一辈子纳了不少税,却还从来没有亲自向税务机关纳过税。甚至很多交过税的人根本就不知道自己是纳税人,何时交税、交了多少税也不清楚,更谈不上自己向税务机关申报了。现在谈“个税”对他们来说是不是一个很艰涩繁难的话题呢?其实不然。

本书正是针对人们对个税了解不多,纳税意识不强等问题,从揭开个税神秘面纱、看看是否需要自行纳税申报、正确计算个人所得税、掌握自行纳税申报的流程等几个方面,以深入浅出的方式讲解了个税的一些基本知识,从而使读者可以在较短时间里掌握个税申报的方





法,对个税进行科学筹划,实现合理节税。可谓“一书在手,个税不愁”。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搜集了大量的资料,并进行了系统的调研,但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学界专家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6月





第1章 明明白白来纳税

XUEDIAN GESHUI
BUCHIKUI

——揭开个税神秘面纱

- 1 / 一、谁是个税的纳税人
- 3 / 二、个税的具体征税对象
- 6 / 三、税率知多少
- 8 / 四、免征额优惠知多少
- 10 / 五、税收减免针对谁
- 15 / 六、征收管理学问多

第2章 晒晒你的收入

XUEDIAN GESHUI
BUCHIKUI

——看看是否需要自行纳税申报

- 17 / 一、年所得是否达到12万元以上
- 42 / 二、是否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
- 43 / 三、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
- 45 / 四、在没有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下取得的应税所得
- 46 / 五、你是否属于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个人



XUEDIAN GESHUI
BUCHIKUI

目录

contents

第3章

XUEDIAN GESHUI
BUCHIKUI

你该拿多少奉献给国家

——正确计算个人所得税

- 47 / 一、工资薪金所得的税额计算
- 52 / 二、个体户生产经营所得的税额计算
- 54 / 三、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税额计算
- 56 / 四、劳务报酬所得的税额计算
- 61 / 五、稿酬所得的税额计算
- 62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税额计算
- 64 / 七、财产租赁所得的税额计算
- 66 / 八、财产转让所得的税额计算
- 67 / 九、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税额计算
- 69 / 十、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的税额计算
- 71 / 十一、其他热点问题的税额计算

第4章

XUEDIAN GESHUI
BUCHIKUI

按规矩办事才够明智

——掌握自行纳税申报的流程

- 83 / 一、明确纳税申报期限
- 85 / 二、明确纳税申报地点

88 / 三、明确纳税申报方式

89 / 四、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108 / 五、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管理

第5章 不该犯的错误要避免

XUEDIAN GESHUI
BUCHIKUI

——自行纳税申报违法行为要承担的法律責任

109 / 一、纳税人违法行为的法律責任

110 / 二、扣缴义务人违法行为的法律責任

112 / 三、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責任

113 / 四、税务代理人违法行为的法律責任

第6章 合法节税没有错

XUEDIAN GESHUI
BUCHIKUI

——正确进行个税的纳税筹划

115 / 一、工资薪金所得纳税筹划

138 / 二、劳务报酬所得纳税筹划

143 / 三、稿酬所得纳税筹划

146 / 四、特许权使用费纳税筹划

149 / 五、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纳税筹划

161 / 六、财产租赁所得纳税筹划



XUEDIAN GESHUI
BUCHIKUI

目录

contents

169 / 七、财产转让所得纳税筹划

171 / 八、偶然所得纳税筹划

第7章 各具特色来亮相

XUEDIAN GESHUI
BUCHIKUI

——自行纳税申报部分地区的具体做法

173 / 一、北京市自行纳税申报的具体规定

182 / 二、上海市自行纳税申报的具体规定

195 / 三、重庆市自行纳税申报的具体规定

199 / 四、浙江省自行纳税申报的具体规定

209 / 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15 / 附录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25 / 附录3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



第1章

XUEDIAN GESHUI
BUCHIKUI

明明白白来纳税

——揭开个税神秘面纱



一、谁是个税的纳税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以及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只要达到中国税法规定的纳税标准,都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纳税义务人具体包括: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外籍个人、港澳台同胞。

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习惯性居住,不是指实际居住或在某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如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而在中国境外居住的,在其原因消除之后,必须回到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则中国即为该纳税人习惯性居住地。

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

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想要明明白白理解个税的纳税人，还应该要弄懂纳税义务人、负税人、扣缴义务人之间的区别。

纳税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每一种税都有关于纳税义务人的规定，如果不履行纳税义务，即应当由该行为的直接责任人承担法律责任。现代社会，人人都承担或多或少的纳税义务，作为现代公民的人们，事实上都是纳税人。

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可以是自然人（个人），也可以是法人。所谓“法人”，是指依法成立并能独立地行使法定权利和承担法律义务的社会组织，如社团、企业等。税法只能规定纳税人。要说税收负担，必须了解负税人的概念。

负税人，就是最终负担国家征收的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果说纳税人是法律上的纳税主体，负税人则是经济上的纳税主体。纳税人和负税人有时是一致的，有时是不一致的。纳税人和负税人的不一致是由税负转嫁引起的。税法中并没有负税人的规定，国家在制定税法时，只规定由谁负责缴纳税款，并不规定税款最终由谁承担。

扣缴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在其经营活动中负有代扣税款并向国库交纳税款的单位。税务机关按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手续费，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税法规定代扣税款，并按规定期限缴库，否则依税法规定将受到法律制裁。扣缴义务人的确定是基于收入分散、纳税人分散的情况。确定扣款义务人，就是采用源泉控制的方法，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防止偷漏税，简化纳税手续。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以支付纳税人所得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二、个税的具体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是税法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法律术语称为课税客体。课税对象是一个税种区别于另一个税种的主要标志,是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之一。每一种税都必须明确规定对什么征税,这体现了税收范围的广度。一般来说,不同的税种有着不同的课税对象,不同的课税对象决定着税种所应有的不同性质。如消费税是对消费品征税,其征税对象就是消费品(具体如烟、酒都是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房产税是对房屋征税,其征税对象就是房屋;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所得额征税,其征税对象就是个人所得(具体如工资薪金、劳务报酬所得等)。

在具体操作中,要注意征税对象与税目、计税依据、税基的关系。

税目是对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是税法规定的征税的具体项目。如个人所得税就规定了12个项目的个人所得要征税。不是所有的税种都要规定税目,有些税种征税对象简单、明确,就不用规定税目,如房产税等;对于征税对象比较复杂的税种,由于其内部不同的征税对象需要采取不同的税率档次,则有必要规定具体的税目。

计税依据是计算应纳税额根据的标准,即根据什么来计算纳税人应缴纳的税额。计税依据与征税对象虽然同样是反映征税的客体,但两者要解决的问题不相同。征税对象解决对什么征税的问题,计税依据则是确定了征税对象之后,解决如何计量的问题。有些税种的征税对象和计税依据是一致的,如各种所得税,征税对象和计税依据都是应税所得额。但是有些税种则不一致,如消费税,征税对象是应税消费品,计税依据则是消费品的销售收入。计税依据分为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两种类型,从价计征的税收,以征税对象的自然数量与单位价格的乘积作为计税依据;从量计征的税收,以征税对象的自然实物量作为计税依据,该项实物量以税法规定的计量标准(重量、体积、



面积等)计算。

税基是据以计算应纳税额的基数。包括实物量和价值量两类。前者如土地的亩数、房屋的间数、车船的辆数及吨位数等。后者如商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和个人及企业的所得额等。税基是计税依据之一。在税率未变的情况下,扩大税基会增加税额,缩小税基会减少税额。税基又制约着税率的具体形式和使用标准。在税基为实物量时,税率多为定额税率。在税基为价值量时,税率多为百分比形式的比例税率或累进税率。如果实行累进税率,随着税基的增大,税率也不断提高。税基与征税对象数量有联系,但也有区别。两者的联系表现为,在许多情况下,税基直接是征税对象数量的某种表现形式,如在对商品征税时,税基是所得额等。两者的区别表现为,在有的情况下,税基只是征税对象的一部分,而不是它的全部。如对企业所得征税时,征税对象数额是全部所得额,税基则是从中作了一些扣除之后的余额;在对个人所得征税时,税基则是全部所得中超过免征额的部分。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1)工资、薪金所得。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2)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3)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包括个人按月或按次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4)劳务报酬所得。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5)稿酬所得。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6)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7)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8)财产租赁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9)财产转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10)偶然所得。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11)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除上述十项所得项目以外,其他所得应确定征税的,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国务院财政部门是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个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



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三、税率知多少

1. 适用税率

我国个人所得税针对不同的应税项目采用不同的税率,主要有超额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具体为:

(1)15%~45%的九级超额累进税率,主要适用于工资、薪金所得。

(2)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主要适用于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

(3)20%的比例税率,主要适用于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2. 超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是累进税率的一种,指将应税所得额按照税法规定分解为若干段,每一段按其对应的税率计算出该段应交的税额,然后再将计算出来的各段税额相加,即为应税所得额应缴纳的税额。超额累进税率具有累进程度低、级距临界点税额增长合理和计算复杂的特点,一般适用于个人所得税。

3. 速算扣除数

速算扣除数是指采用超额累进税率计税时,为简化计算应纳税额的一个可以扣除的数额。速算扣除数实际上是在级距和税率不变条件下,全额累进税率的应纳税额比超额累进税率的应纳税额多纳的一个常数。因此,在超额累进税率条件下,用全额累进的计税方法,只要减掉这个常数,就等于用超额



累进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故称速算扣除数。采用速算扣除数法计算超额累进税率的所得税时的计税公式是: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速算扣除数的计算公式是:

本级速算扣除额 = 上一级最高所得额 $\times$ (本级税率 - 上一级税率) + 上一级速算扣除数

用上述公式求得的速算扣除数,可用直接计算法验证其准确性,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九级超额累进税率第二级验证如下:

(1) 用上述公式计算:

$$500 \times (10\% - 5\%) + 0 = 25 (\text{元})$$

(2) 用直接计算法计算:

$$\text{全额累进税率的应纳税额} = 2000 \times 10\% = 200 (\text{元})$$

$$\text{超额累进税率的应纳税额} = (500 \times 5\%) + (1500 \times 10\%) = 175 (\text{元})$$

$$\text{速算扣除数} = 200 - 175 = 25 (\text{元})$$

4. 加成征收

加成征收是对课税对象在依据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基础上,对税额再加征一定成数的税款。加征一成就是在原税率(税额)上加征 10%,加征两成就是在原税率(税额)上加征 20%,以此类推。

加成征收实质是税率的延伸,是税率的补充形式,是税法规定对纳税人或课税对象加重征税的措施。实行加成征收的目的在于配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调节纳税人某些过高的收入,或限制某些不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经营活动。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对于个人一次取得劳务报酬,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 万元的实施加成征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 万元不足 5 万元的部分加征 5 成,超过 5 万元的部分加征 10 成。

这样劳务报酬适用的税率就演化成了三级超额累进税率,依次为 20%,

30%,40%。由于是超额累进,同样有速算扣除数,按照上面介绍的办法计算,三档的速算扣除数分别是:0,2000,7000。



四、免征额优惠知多少

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根据不同所得项目给予一定的免征额优惠。

(1)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20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在每月减除2000元费用的基础上,再附加减除2800元费用。

附加减除费用适用范围包括: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中工作的外籍人员,应聘在中国境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中工作的外籍专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财政部确定的其他人员,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2)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此处所说的成本、费用,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事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说的损失,是指纳税义务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3)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每月2000元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